

3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
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会议
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 和规则草案

缔约方会议主席案文*

解释性说明：

1. 本文件载有部分程序和规则草案，其中只包括“四. 审议进程”这一节的以下分节：B. 国别审议，C. 信息收集，D. 开展国别审议，E.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及F. 后续程序。
2. 给整个文件的段落和相互参照内容编号意在使本部分程序和规则草案成为一份单独文件。
3. 第一段中所提表1和表2系指第8/2号决议附件中的这两个表。~~本提案中对条款所作的分类和多年期计划偏离了其中所载的审议安排。~~
4. 第7段提及的第三节“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中的一项具体条文未载于本文件，为避免混淆，被指为第X段。《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草案的非正式文件》中的该具体条文是第4段，该非正式文件是应缔约方会议主席的请求于2017年4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结束后分发的。
5. 第29段提及的蓝图格式可能是第5/5号决议附录二的简化本。

* 本文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序言

.....

四. 审议进程

A. 目标

.....

B. 国别审议

6.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涉及各国加入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本机制应按基于条款主题事项的专题群组来建构，如本程序和规则的表 1 所示。审议应是渐进过程，包含一个筹备阶段（第 1 年和第 2 年）和四个随后审议阶段（第 3 年至第 18 年）。各工作组可以建议，而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对专题群组作出修正，只要从本机制高效运作的角度来看此种修正是适当的。

7. 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第 8 段，筹备阶段（第 1 年和第 2 年）应当致力于确定组织事项以及编制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内部的自评调查表并定稿。这一筹备阶段还应包括分析现有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以确保将这些要素作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加以最佳和高效利用。应当第 3 年至第 18 年开展四个审议阶段。每个审议阶段持续四年。第一个审议阶段应在第 3 年至第 6 年开展，第二个审议阶段应在第 7 年至第 10 年开展，第三个审议阶段应在第 11 年至第 14 年开展，第四个审议阶段应在第 15 年至第 18 年开展。应当按照本程序和规则表 2 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这四个审议阶段。工作组可以建议，而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对多年期工作计划作出修正，只要从本机制高效运作的角度来看此种修正是适当的。

8. 应在新的审议阶段开始之前完成对前一个审议阶段之初已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的审议。不过，缔约方会议若发现前一个阶段开始时预定的所有审议中占很大比例的审议已经完成，则可以决定启动一个新的审议阶段。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议阶段内受到两次审议，但不妨碍缔约国有权提供新的信息。如有可能，某一特定年份内每一区域组中参与审议进程的缔约国数量应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和其中系《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数量相称。

9. 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第 16 至 18 段，每个审议阶段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参与审议进程的缔约国。

10. 每个缔约国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协调本国对审议的参与。一缔约国到进行第 16 段所指抽签时尚未指定联络人的，所有信函将提交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或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从而由其中的代表担任临时联络人。

11. 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汇编、分发并必要时更新受审议缔约国负责对本国参与审议进行协调的联络人名单。

12. 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第 X 段，国别审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开展，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门知识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其议程中。

C. 信息收集

13. 为了审议《公约》或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的每个专题群组，相关工作组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份简短、确切、重点明确的自评调查表，其中最好是列出可用“是”或“否”作答的提问，只有在必要时才留出有限的空白供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请缔约国以本机制的工作语文之一，即以根据第 20 段选定的语文，提供完整、最新、准确且及时的答复。对调查表的答复应作为审议的依据，但不影响审议缔约国所请求的和受审议缔约国所提供的信息或说明。

14. 每个受审议缔约国都应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

15. 自评调查表应登载在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即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上。应开发一个新的安全模块，作为夏洛克交流站的一个进一步组成部分，用以登载调查表和对调查表的答复，该模块应确保对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数据保密。该模块应含有一个供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随后进行对话的书面通信平台，并应含有档案能力。

16. 缔约国凡也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并且已接受该公约的审议机制审议的，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可以提及该进程。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得到适当反映。

17.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在国内层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的协商来拟订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学术界、私营部门、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协商，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点。受审议缔约国也可邀请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与其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18. 秘书处应负责调整和维护夏洛克交流站，使之作为收集和传播审议机制信息的用户友好型数据库。

D. 开展国别审议

19. 每个缔约国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和任何附加资料均应由另外两个系相关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予以审议，受审议缔约国积极参与其中。

20. 为了开展审议，各缔约国应当为每项受审议的文书指定政府专家。指定的政府专家应具有与受评估的问题有关的专门知识。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汇编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的名单。

21. 相关工作组应为每个受审议缔约国抽签选定审议国，抽签办法是，从受审议缔约国所属的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再从其他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各国不应进行相互审议，而且审议国应是相关文书的缔约国。如有可能，其中一个审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应与受审议国相似。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最多可两次请求重新抽签。在特殊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22. 受审议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后应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在审议阶段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已完成自身审议，进行的审议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缔约国可自愿作为审议缔约国参与三次以上审议。
23. 各工作组应举行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以便进行本程序和规则第 16 段提及的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请求在所属区域组的随后会议上进行重新抽签的权利。
24. 国别审议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
25. 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与审议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各自的联络人协商制定国别审议日程表和各项要求，包括按照本程序和规则第六节选定国别审议的一种工作语文。
26. 审议国应为审议工作指定一到两名政府专家，此类专家应具备审查所评估问题的相关专门知识并能足够熟练地使用所选定的工作语文。
27. 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当在考虑到各自专长领域的情况下在彼此间分配任务和议题。
28. 秘书处应提供行政支持以促进在参与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之间建立公开沟通渠道。秘书处还应发布按部就班指南以促进按照本程序和规则开展审议，该指南可以除其他外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指南、技术指南和评估指南为基础。
29. 在合理时限内，受审议缔约国应当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
30. 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后的一段合理时限内，审议缔约国应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交关于所报告的为实施《公约》或有关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此实施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书面反馈意见。该反馈意见还可以必要时包含要求提供解释性说明或附加资料，或者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回答的补充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应受首要原则的指引，并应存档于夏洛克交流站的指定保密模块中。
31. 缔约国应进行案头审查并根据任何相关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和解释性说明，为此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所有可用的技术手段，主要是电子和电话手段，除其他外酌情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电子邮件交流等方式。鼓励缔约国利用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定期会议进一步推进直接对话。
32. 审议缔约国及（适用情况下还有）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进程期间获得或在国别审议进程中使用的所有资料加以保密。
33. 开展国别审议所需的任何额外翻译的费用均应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E.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34. 在国别审议进程最后阶段，秘书处应在审议国的指导下并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编写国别审议报告提要以总结该进程的结果。最后文件应当简短（不超过 1,000 字）、确切而简明，并应基于蓝图格式。该报告可以包括：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实施方面的挑战（如有）、关于受审议条款实施工作的建议、以及特别是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35. 接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并根据需要，审议缔约国可以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供关于所查明挑战的应对方法的建议和解释，以便受审议缔约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相关条款。
36. 国别审议报告提要定稿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缔约方会议有关工作组的联合文件予以提供，以供在第 7 段提及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37.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各缔约国应通过夏洛克交流站的安全模块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对其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并可根据请求提供与其审议有关的随后对话和附加文件。
38. 缔约国可通过夏洛克交流站公布对其自评调查表的答复、随后的对话和附加文件。

F. 后续程序

39. 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应讨论和分析国别审议报告提要中查明的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实施方面的挑战，并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普遍适用的建议时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40.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应在国别审议之后审议受审议缔约国查明的需要，提出建议协助其努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相应地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缔约国也应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其在国别审议报告提要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1. 作为对本国国别审议的后续行动，鼓励各缔约国在合理时限内向相应的工作组提交资料，介绍在落实国别审议报告提要所载意见方面以及在所计划或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作为对本国国别审议的后续行动，邀请各缔约国与审议缔约国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内就其审议取得的进展作详细的小组专题介绍。此类小组专题介绍的工作方法将由各工作组的主席团商定。
43. 已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工作组的与第 7 段所述议程项目有关的会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
44. 作为对本国国别审议报告的后续行动，应当根据审议进程中查明的具体需要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缔约国在具备必要资源的情况下有效实施《公约》及（适用情况下还有）议定书的能力。